

2014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 2、 召开方式：书面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3、 表决方式：记名方式书面投票表决或通讯投票表决
- 4、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7年12月11日9:00起，至2017年12月12日16:00止
- 5、 债权登记日：2017年12月6日（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 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2014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与会情况

以通讯方式或书面投票方式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1名，代表债券490万张，参与投票的

持有人占公司未偿还债券有表决权债券总数的61.25%。此外，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债权人代表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 提审议案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关于提前兑付2014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中，持有14邹平债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有11名投出有效票，其中同意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0名，其所持有的债券合计410万张，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51.25%；反对该议案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1名，其所持有的债券为80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10%；弃权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的债券合计310万张，其所代表的有效表决权数额占本期公司债券总张数的38.75%。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山东天健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与会人员资格、表

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 1、 《2014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 2014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山东天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14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邹平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邹平支行



2017年12月13日